

散文

# 无骨葛花树

■王天瑞



我在那个单位上班的那几年里,每天都要走过他的家门口。我看他很面熟,但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。听他邻居叫他“胖侄儿”,我不能叫他胖侄儿,虽然论年龄他也该叫我叔叔。但我为了叙事方便,也只好用胖侄儿代言。

一天吃过早饭,我去上班,刚刚走到胖侄儿家门口,胖侄儿看见我,迫不及待地跑来说,来来来,到我院里看看,葛花树开花了,很好看哩!我犹豫了一下,便跟着胖侄儿走进院里。咦,葛花树开花真的很好看哪!

胖侄儿家的院子,很大。一溜儿五间大瓦房。院子东南角有棵老槐树。老槐树很粗,估摸两个人抱不住。老槐树很高,估摸高出屋脊三米多。离老槐树不远的一棵葛花树长得朝气蓬勃,媚意十足地攀附到老槐树上。老槐树心安理得地不拒攀附。这棵葛花树是第一年开花,花儿开得扑扑棱棱,开得一嘟噜一串。花呈紫色,紫里泛白,白里透紫。再仔细一闻,还洋溢着甜甜的清香。胖侄儿说,葛花拌面蒸蒸很好吃,昨天蒸了一大锅,孩子们抢着吃,还说吃不

够。我要上班,摘一嘟噜葛花走出院子,走上忙忙碌碌的工作岗位。

“葛花树”,是我们这地方的俗名,别名又叫紫藤、葛藤、朱藤、藤萝、野葛、葛条……葛花树三月底开花,陆续开到六月初。要说,葛花树在春天里奉献出累累花朵,供人们果腹,还是很有功劳哩。不过,葛花树的天生本性却是以惊人的蔓延力和繁殖力攀附于树,并且越是攀附于粗壮、崇高的大树上越是生长茂盛。唐朝诗人李白在《葛藤树》诗中写道:“紫藤挂云木”。云木,即指高大之树、人云之树。好一个“挂”字,活灵活现,惟妙惟肖。不用我评说,谁不知道李白这真真实实的描写和刻画是赞美还是鞭挞。

又是一年春风,又是一年葛花盛开。我第二次走进胖侄儿家的院里,是胖侄儿兴高采烈地硬拉我去看他的葛花树。不看不知道,一看喜煞人。从那棵葛花树根上长出的十多条葛蔓,扬着美丽的花,托着浓密的叶,像一条条巨龙,匍匐着奔腾着翻滚着缠绕着,一直缠绕到老槐树梢上,把老槐树缠绕得严严实实,甚

至还把满院子阳光遮去大半。来看新奇的人们无不夸赞葛花树。我陡然一惊,那棵老槐树哩?怎么看不见老槐树啦?疑问从我心头涌起。

一年秋末的一天晚上,我下班回家,走到胖侄儿家门口,看到胖侄儿哭着跑向救护车,邻居们议论纷纷。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,有人向我指指院里。我走进院子一看,满院子一片狼藉。原来,不知老槐树何时已经枯死,经风一吹,被葛花树从根部压断了,老槐树带着葛花树轰然倒地,还砸伤了胖侄儿的老爸。

我回到家,从书架上取下四卷本的《白居易集》,看到,唐朝诗人白居易在《紫藤》诗中写道:“……下如蛇盘曲,上若绳萦纆;可怜中间树,束缚成枯株……”

我想,任时光洗礼,它们也将深深刻印在我的记忆里——不拒攀附的老槐树!没有脊梁的葛花树!

好在,胖侄儿的老爸仅仅落下残疾,走路拄着单拐,没有祸及生命。不过,胖侄儿还是挥起镐、锹、斧、锯,把那老槐树和葛花树连根拔起,锯成百段,劈成碎柴,以供烧火之用。

诗歌

## 冬日书笺(组诗)

■贺红

藏香

说到了藏香  
我眼前有一朵雪莲花的绽放  
大片的藏红花和红景天  
是我名字的诠释  
穿红衣的僧人五体投地  
耳边有藏羚羊奔跑带来的风  
和牦牛对青石板的叩问  
藏香是一个宗教,在办公桌抽屉里

日久,深入笔、墨、纸、砚和书籍,俨然这里的土著  
我就是一截藏香

冬日的莲

我想写写冬日的莲  
写它滤去浮华的坚守  
写它残损的手掌,凸出的筋  
和它佝偻的腰身  
写它对太阳不变的感恩  
对一场雪袒露的纯真  
写它污泥中白玉的脉动  
和千万张弓上隐而待发的箭镞  
正等待射向春天的靶心  
写一滴露珠跃过世俗的目光  
跃入它枯槁的掌心

酢浆草还在开花

酢浆草还在开花  
头戴花冠的小精灵,一站  
就从春站到夏,从夏站到秋冬了  
执著,只为等待蜂蝶的认领吗  
三叶四叶区别不大,被一只蜂蝶  
亲吻红脸颊,就是幸福的//

亲爱的,冬季少雨  
河流季节性干涸  
请为一株酢浆草收集露珠吧  
北风紧,酢浆草的小身板快站不稳了

请为它收集暖阳,为它投一束温柔的目光吧!请为它祈祷  
祈祷冬天的脚步慢一点,再慢一点

慢到一株酢浆草从容摘下花冠,冬眠

雪夜,听一首歌

雪夜在一首歌里沉浮  
我是头戴梨花,身披银色盔甲的狐

为一个人点绛唇,扫娥眉  
低低倾诉,为一个人漫天飞雪中走孤步

为一个人燃一对红烛;为一个人保持一杯红酒的涵养与温度  
为一个人练习梅花的绽放,凝一截冷香

为一个人走向祭坛  
皈依到一个宗教,虚妄或者空想

我的叶子越来越少了

我的叶子越来越少了  
仅存的几片也被风施了魔法  
它一念动咒语,我就歌着,舞着,挣扎着

把它散布的流言听成冬日最真实的童话  
画地为牢,我是自己的囚徒  
我把黔首的标志设计成一朵梅花

深居简出,把所有的绿隐于根部  
放弃为荆棘鸟写歌词的想法  
把蕾丝心情藏于羽绒服下  
我戴狼外婆的头巾,怀揣小红帽的纯真

小小说

## 月儿圆

■程习奎

让弟弟站着,新月锁上堂屋门,然后抱起弟弟走到妈那屋门口,迟疑了一下,折身向院门口走去。

月奶奶快挪到正南了,明晃晃的。走过一小片树林,便是通向东头的大街了。弟弟捣蛋捣得厉害,怪不得刚才在梦里她围着一个火炉烤火呢。“害,白天一天的疯跑,这孩子!已是农历九月,凉风吹来,很有些寒意了。她解开大衣,把弟弟裹在怀里。

新月是去年腊月二十六才嫁过来的。去年收成不好。一过正月十六,她就嚷嚷着当家的跟村上几个年轻人去广州打工。“妈跟捣蛋你不用操心,你只管打工挣钱好了。”她说。“蜜月还没过完哩……”说着,当家的在她如玉的脸上啄了一下。

她家五亩多地。收麦种麦时,有娘家哥、婆姐、婆姐夫来帮忙。其他的时节她一个人能干得了。对于十一二岁就下地干活的她,这算不了啥事。她有的是力气,她才二十二嘛。

唯一有点不顺的是,妈年轻时劳累过度,积劳成疾,不到六十,手脚就不麻利了。而她五十三岁又生一子,家的负担更加重了。

有了弟弟捣蛋,新月就多了一个说话的。捣蛋有点捣蛋,有时会踢破葫芦弄打瓢的。已是该吃晌午饭的时候,左等右等,就是不见捣蛋的影子。新月去找,一个胡同一个胡同地找,见人就问,最后才在南地找到他——他正和几个伙伴趴在一口水桶粗的井沿上,面朝下向井里“啊——啊——”练嗓子呢。可把新月吓死了,一把抓起捣蛋的领子掂起来,往屁股上就是一顿噼里啪啦。

新月走进一个胡同。突然从前方传来几声恶狠狠的狗叫,她吓出一身冷汗。她自幼就怕狗,害怕狗叫。她不知道那家的院门上锁没有,狗会不会从院里蹿出来。她想跑又不敢跑,好在穿过胡同向右一拐就是诊所。

抱着捣蛋回到家里,新月已是汗津津的了。给他喂好药后,帮他脱

了衣服,抱到被窝。她正想合眼,听见捣蛋嗷嗷地喊“嫂子,嫂子……”新月握着他的手,“睡吧,蛋儿……”捣蛋的嘴启动了,就安静下来了。

其实,捣蛋也挺招人喜欢的。看见嫂子洗好脸,他会及时递上毛巾。他屁颠屁颠地围着新月“嫂子长嫂子短”的。“嫂子,因为啥妈站不直?”“因为妈老了。”新月说,“我老了也会弯腰的。”“咱的猪能卖好多钱吗?”他一边帮嫂子往家里撵猪一边问。“一大把。”“一大把?”“买个电视吧!”“中!”“卖了猪赶明儿供你上学哩!”“我不上!”“不上学,赶明儿娶不来花媳妇呀!”“娶媳妇?”捣蛋嘿嘿傻笑两声,一溜烟跑开了。新月望着他愣了一会儿神。

她突然听见有人喊门,再仔细听听,果然是自家男人。她顾不上穿好衣服就去开门。男人瘦了黑了,像个老老头。怎么弄成这个样子?她想哭,但没有哭,还是笑着接过男人的大包小包。



咱的麦耩得有点稀了,拌种拌得湿了。咱妈的身体今年好多了,大姐给她买的药可管用哩!三大娘的媳妇尽跟三大娘吵架,早上(上一段)跟三大娘打起来了。哪有媳妇打婆子哩?!她有一肚子的气要跟男人说。她轻柔地抚摸着男人的胸脯。男人的胸脯就像一堵墙,一堵遮风挡雨的墙。她侧过身对着男人的耳朵呢喃:“我想生个孩子……”两个人搂得更紧了。

“嘻!”她不想睁开眼,她想极力回味刚刚那温馨的一幕,尽管那意境有点模糊。她知道枕头有点湿了。她侧过身摸摸弟弟的额头,又掖掖被子。一缕月光泻了进来,映在床头的幔帐上。

那月儿正圆。

随笔

## 怀念有信的日子

■王伟



一天,心血来潮的我清理旧物时,突然翻出一摞泛黄的信笺,这些都是二十年前朋友们的来信,我再次拆开,一封封细读,思绪翩然,往事如昨。

那时候,没有现在如此发达的通信设备,与远方朋友交流的主要方式是写信。

我是一个非常喜欢写信的人,我写信的历史也比较悠久。小学三年级时,我就在父母的指导下开始写信,那时是给远方的舅舅写信,不过信写的都不长,就二三百字,遇到不会写的字,父母就让我自己去查字典。舅舅每次回信都要表扬我。当时,我觉得写信是挺有意思的事,自己也很得意。

我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上的大学,那时电话还远没有普及,要是想

打个半价长途,就得逢星期天到邮电局去,先交押金,再排队等候,有时要等上个把钟头。所以,我还是选择了写信这种方式与亲朋好友联系。

在大学期间,每当班上的宣传委员从收发室回来,同学们总会围拢过去,打听有没有自己的信。如果

十天半月,能够收到一封远方同学的来信,莫名的喜悦之情就会油然而生。

那时的我把读信当做一件非常快乐的事,读着同学亲笔写来的喜怒哀乐,我可以隐约感觉到他们写信时的心情,似乎信纸上都带有他们的体温。

给男同学写信,尽可以指点江山,激扬文字。如果是给女同学回信,就多了几分谨慎,对每一句话都要斟酌,字里行间潜伏着一丝淡淡的情愫,平日里想说而又不说的话,也敢在信中稍微地流露。现在回想起来,那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啊!

如今手机普及了,电脑也普及了,联络感情随时随地都可进行,一个电话,一个短信,一封E-mail或

是视频聊天,可谓方便快捷,书信或许终将被这个进步的时代抛弃。虽然方便快捷对于事务来往是有积极意义的,但对于情感的表达和维系来说未必如此。一封书信我们可能会珍藏许多年,然而一个短信一封电邮我们往往看过即删,删过即忘,一切不留痕迹。

在纷扰的尘世中,在繁忙的工作之余,我真希望自己有一天能够提笔写信,或者有一天能够收到朋友的来信。

记得有首叫《信》的小诗,内容是这样的:写信的时候/我流泪/因为我想念你们//读信的时候/我也流泪/因为你们想我

书信是可以让我们静静地倾诉感情的载体,写信和收信都是一种幸福。我非常怀念有信的日子。